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常开委办〔2020〕18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生猪生产推动绿色养殖的通知》（苏环办〔2019〕299 号）、《江苏省畜禽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13 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调整禁养区划定的函》（常环函〔2019〕6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北区“保种猪稳基础、保规模稳供应、保安全提能力”的总体要求，我区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工作，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以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依法科学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禽养殖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符合城镇规划的原则；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六）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七）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方案》（苏环办〔2019〕313 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重点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11 个，划定禁养区面积 72.3km^2，占全区总面积的 14.2%，具体划定范围详见附件 1。

（一）饮用水水源地

将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 1.5km^2。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不作为禁止对象。

（二）人口集中区域

针对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将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划入禁养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抓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搬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和生态养殖技术推广。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省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规定的畜禽。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情况汇总表

2. 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情况汇总表

类项	镇/街道	名　称	范　围	禁养区面积（km^2）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春江镇	魏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 A01	（1）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m，向对岸 500m 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2）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m、下延 1000m 的水域和陆域。	1.5
镇政府所在地	春江镇	春江镇政府禁养区 E01	（1）北起 S338，南至建新河，西起藻江河，东至通江大道。 （2）北起东海路，南至创业东路，西起龙江路，东至长江路、藻港河。 （3）北起新北区孝都小学北边界、沿江东路、魏村中学北边界，南至 S338、丰收河，西起锦都街，东至新华路、滨新路、临江小区南边界。 （4）北起龙西线、德胜河、北海西路，南至龙西线、淮河路，西起美晶制衣有限公司西、新西路、德胜河，东至虎丘路。 （5）安家新魏花园	11.5
	罗溪镇	罗溪镇政府禁养区 E02	空港一、二、三、五村至罗溪医院区域。	1.0
	孟河镇	孟河镇政府禁养区 E03	（1）北起界孟线，南至 S338、东风河，西起界孟线，东至 S238。 （2）北起渡军河，南至老 S338、东风河，西起珠城公园西，东至浦河。 （3）北起孟河纺织配件厂，南至孟绥桥，西起万绥小学西、万绥幼儿园西，东至浦河。	11.0

类项	镇/街道	名　称	范　围	禁养区面积（km^2）
镇政府所在地	奔牛镇	奔牛镇政府禁养区 E04	西起奔卜路东，东至扁担河，北起沪宁城际铁路，南至 S239 东区域。	3.2
	西夏墅镇	西夏墅镇政府禁养区 E05	（1）北起富春江路，南至香山欣园南，西起 S239，东至新孟河、常孟公路。 （2）北起浦西长沟、丽江路，南至长江特种钢丝厂以北（不包括），西起志强车辆配件西，东至浦河、金山路。	3.5
	薛家镇	薛家镇政府及其他禁养区 E06	（1）北起 G42，南至汉江西路，西起建业河、薛冶路，东至龙江路。 （2）北起后徐村，南至德胜南路，西起吕墅小学西、吕南路，东至德胜河。 （3）常州工学院部分校区（属于新桥镇）。 （4）新活悠游城，绿洲白马公馆，嘉禾尚郡，绿都万和城部分小区（属于三井街道）。	5.4
	新桥镇	新桥镇政府禁养区 E07	西起东风大沟、龙江路、乐山路，东至龙春线。北起朝阳河，南至 G42。	8.5
城市建成区	三井街道	三井街道禁养区 E08	除龙城大道以北，新澡港河以西外的所有区域。	12.5
	河海街道	河海街道禁养区 E09	除汉江中路以北，衡山路以西外的所有区域。	6.7
	龙虎塘街道	龙虎塘街道及其他禁养区 E10	（1）西起衡山路、镇界，东至创新一路、镇界。北起天合路，南至沪宁城际铁路、镇界。 （2）云台山路停车场周围区域（属于新桥镇）。	7.5

附件 2

新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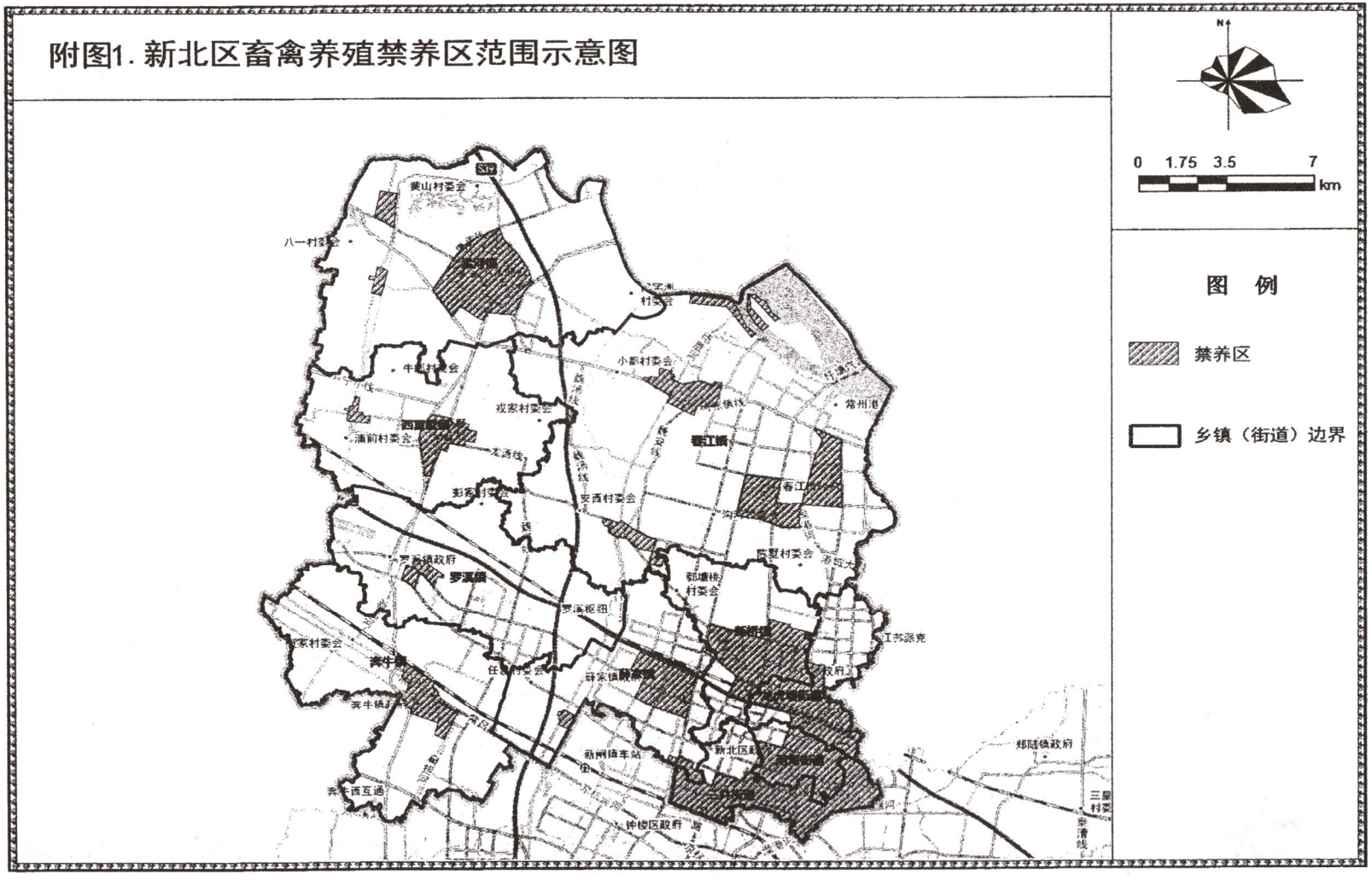

附图2.新北区春江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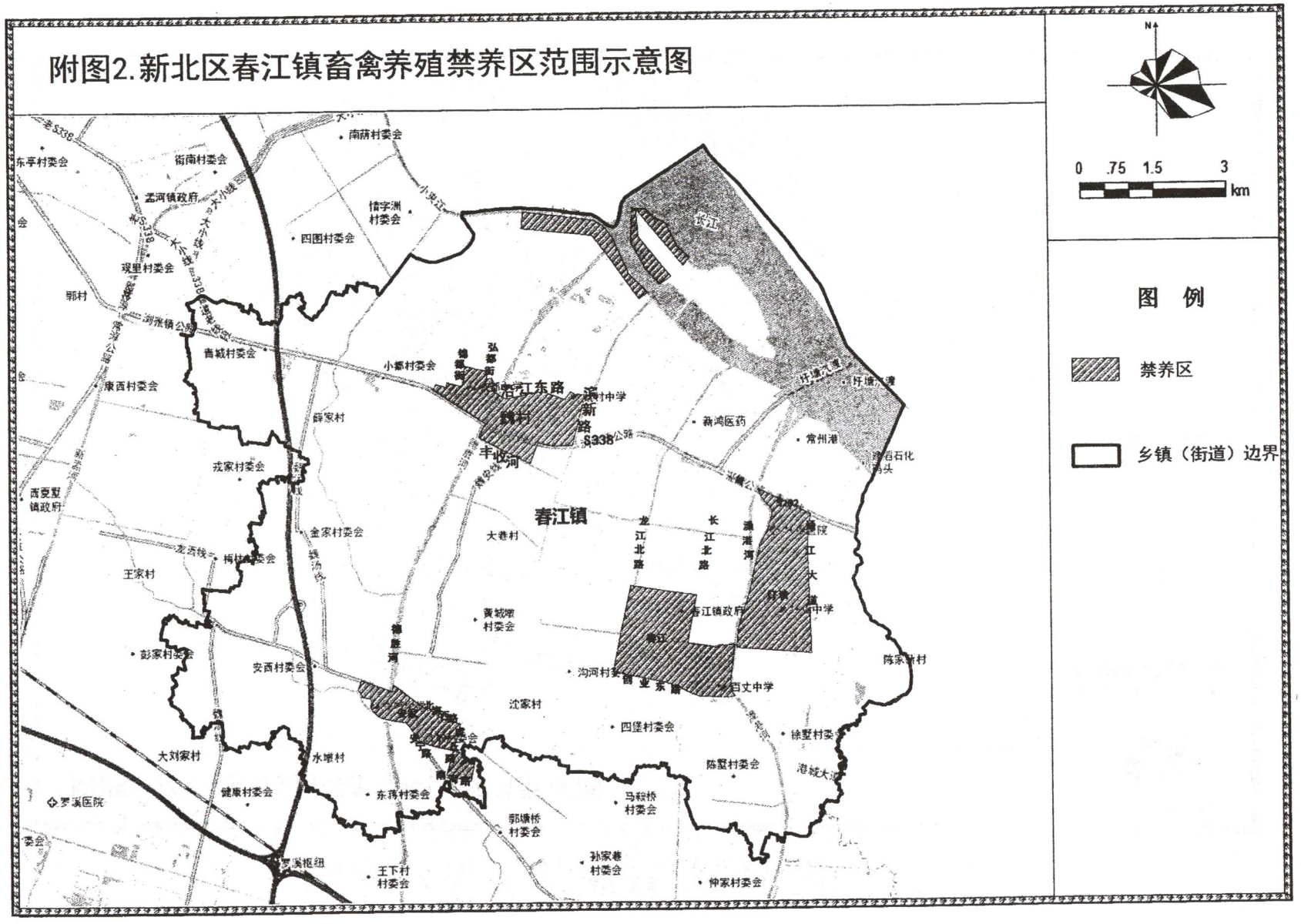

附图3.新北区罗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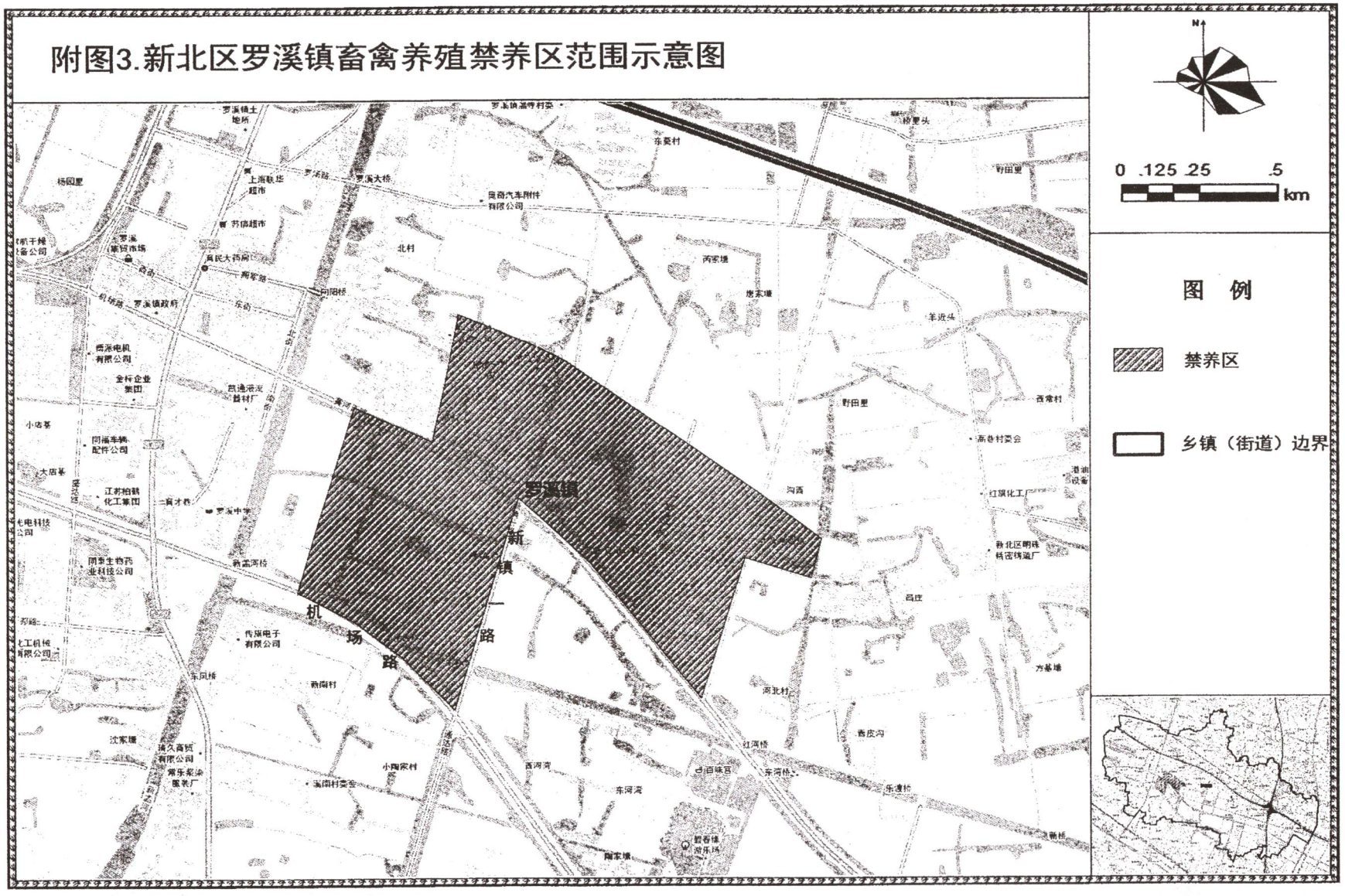

附图4.新北区孟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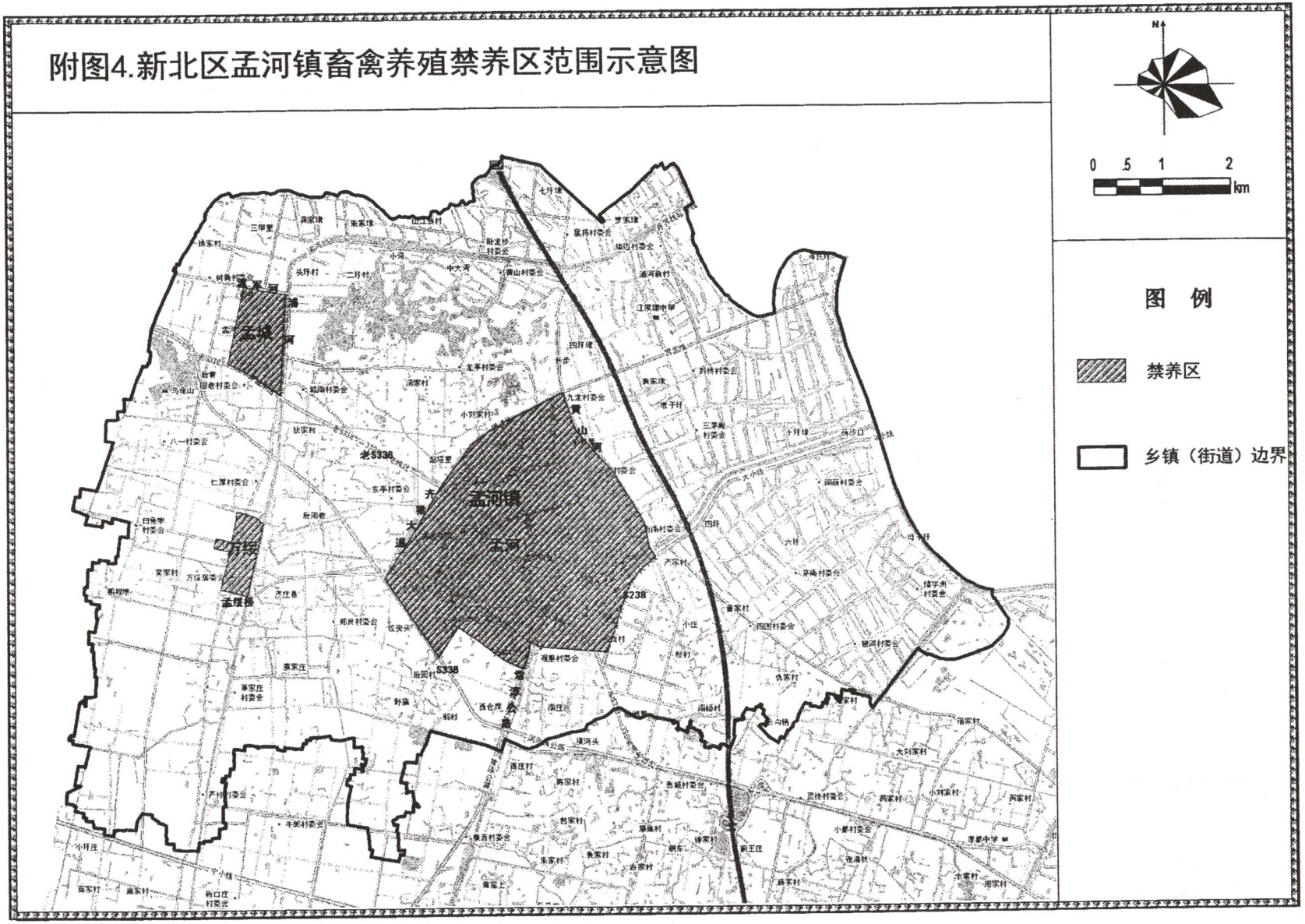

附图5.新北区奔牛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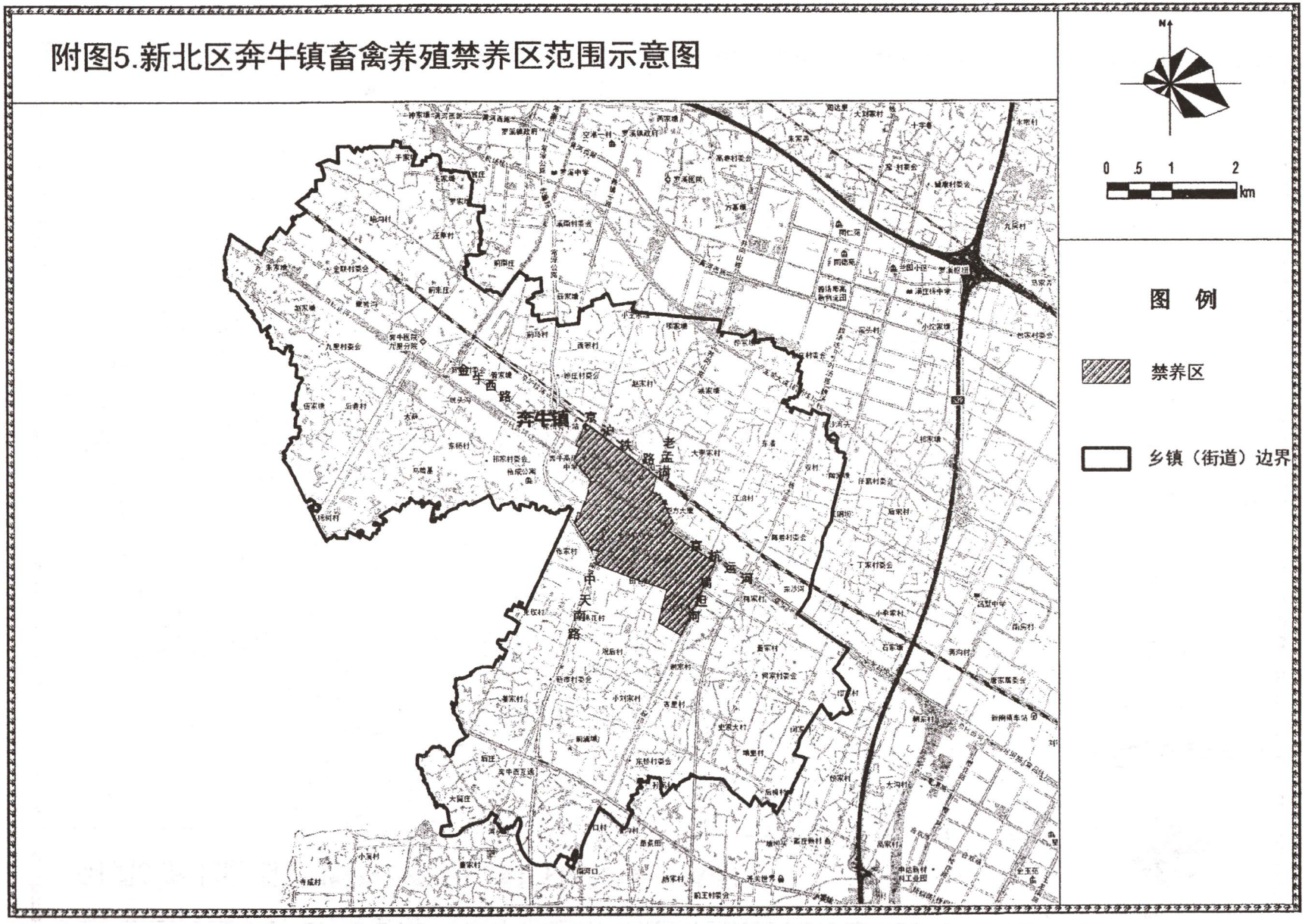
N
0 .5 1 2
km
图 例
禁养区
乡镇（街道）边界
奔牛镇
京沪铁路
金牛西路
老牛河
京杭运河
中天南路
罗溪镇政府
罗溪中学
罗溪医院
罗溪镇
罗溪村委会
罗溪小区
罗溪枢纽
罗溪高新科技园
罗溪村委会
罗溪镇
罗溪村委会

附图6.新北区西夏墅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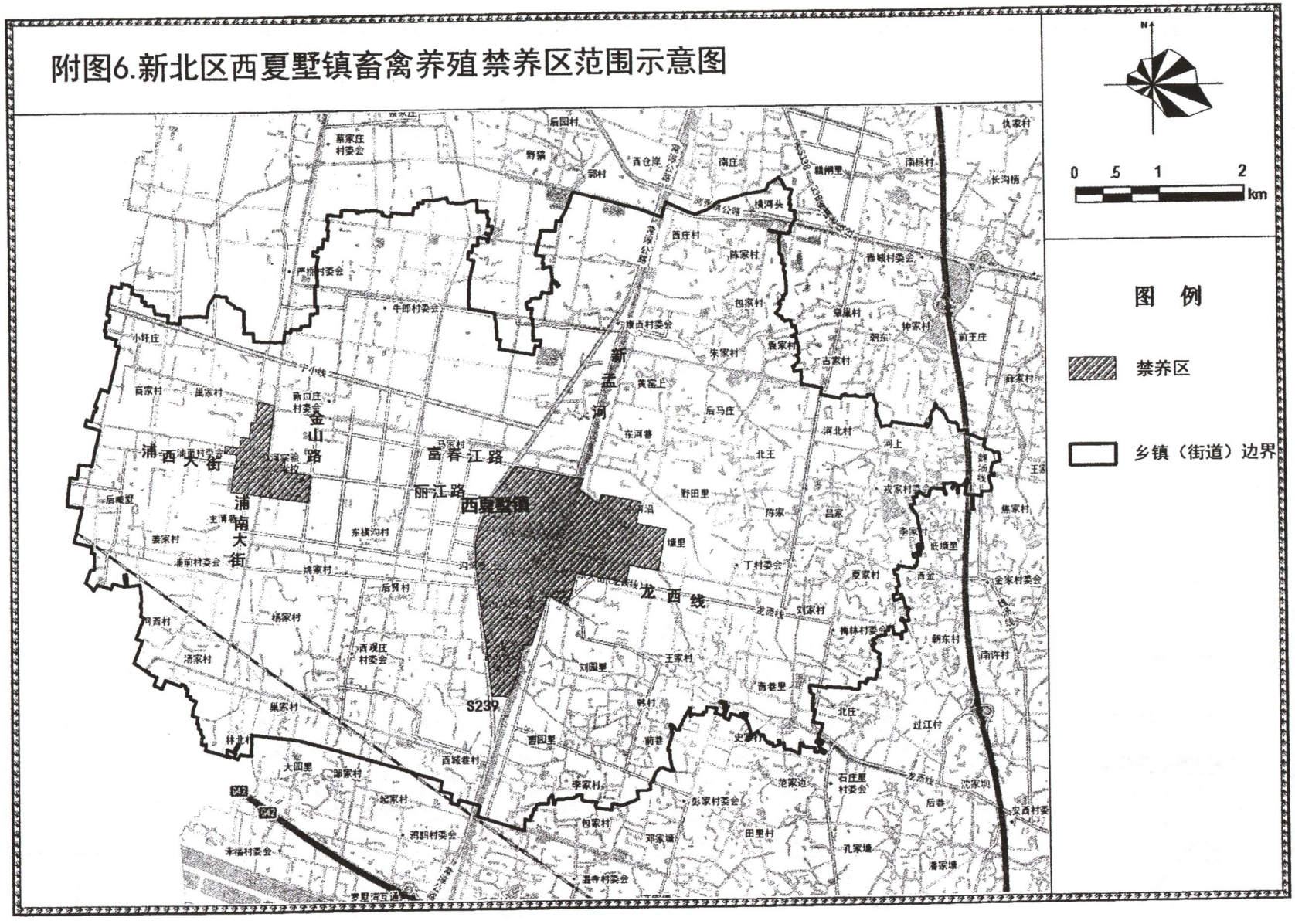
N
0 .5 1 2
km
图 例
禁养区
乡镇（街道）边界
西夏墅镇
金山路
富春江路
丽江路
浦西大街
浦南大街
新孟河
龙西线
S239
S239
蔡家庄村委会
后园村
野猫
邹村
西仓岸
南庄
横河头
西庄村
陈家村
包家村
朱家村
黄家村
古家村
朝东
仲家村
前王庄
薛家村
执家村
南杨村
长沟桥
西城村委会
章巢村
牛郎村委会
康西村委会
黄塘上
后马庄
东河巷
河北村
河上
北王
野田里
陈家
吕家
戎家村委会
李家村
低塘里
焦家村
王家
塘里
丁村委会
夏家村
西金
金家村委会
刘家村
梅林村委会
朝东村
南许村
王家村
刘园里
青巷里
北庄
过江村
史家村
前巷
曹园里
西城巷村
李家村
范家边
石庄里村委会
沈家坝
后巷
彭家村委会
包家村
邓家塘
田里村
孔家塘
潘家塘
安西村委
孟河
小圩庄
前家村
巢家村
新口庄村委会
宁小线
浦西村委会
浦东村委会
后嘴里
主塘巷
蒋家村
浦前村委会
东横沟村
姚家村
后贸村
杨家村
河西村
汤家村
西观庄村委会
巢家村
林北村
大田里
邵家村
起家村
消防村委会
幸福村委会
罗墅河互通
寺村委会
沟西线
沟东线
龙西线
龙西线
沟东线
沟西线
沟西线
沟东线
沟西线
沟东线
沟西线
沟东

附图7.新北区薛家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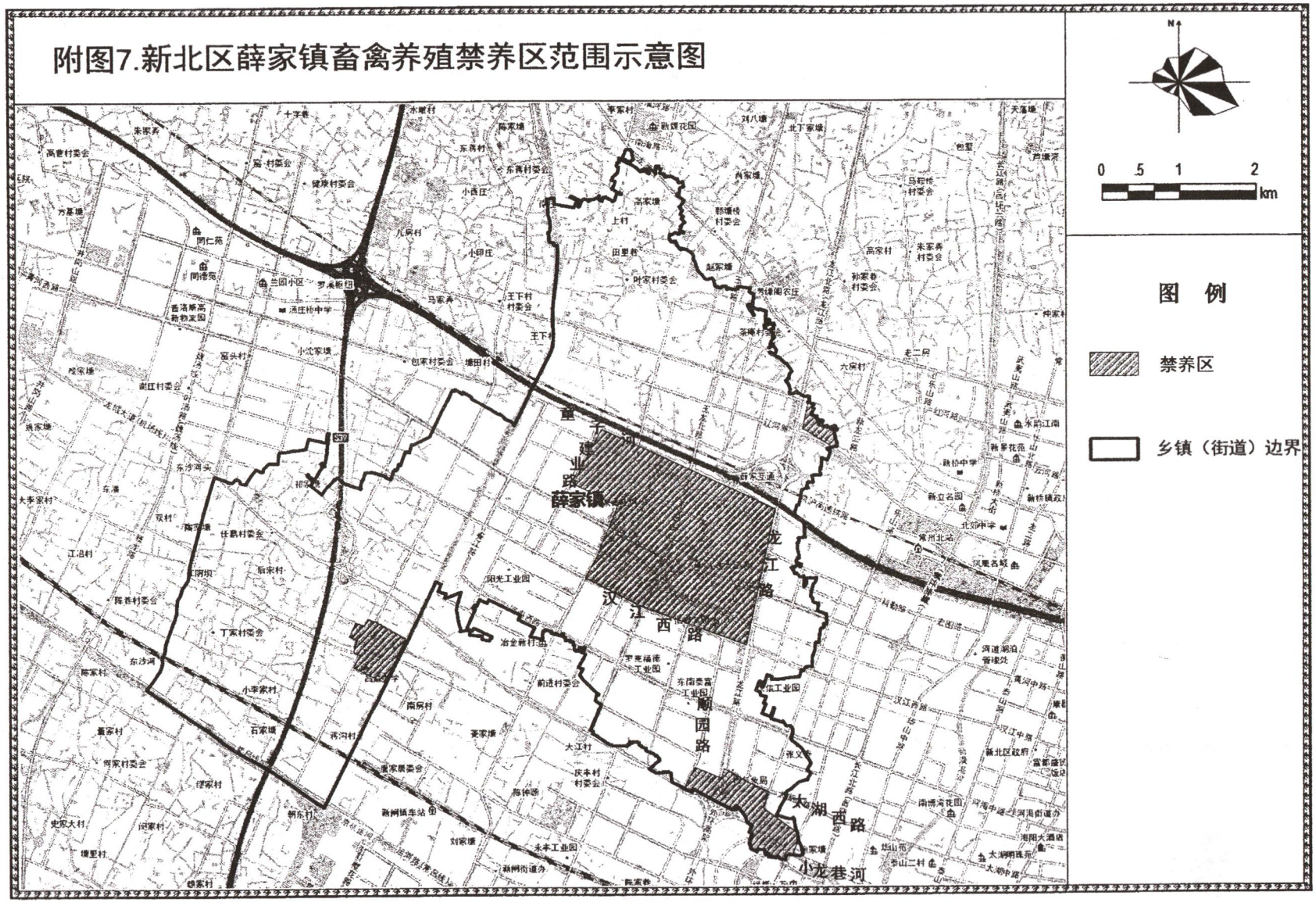

附图8.新北区新桥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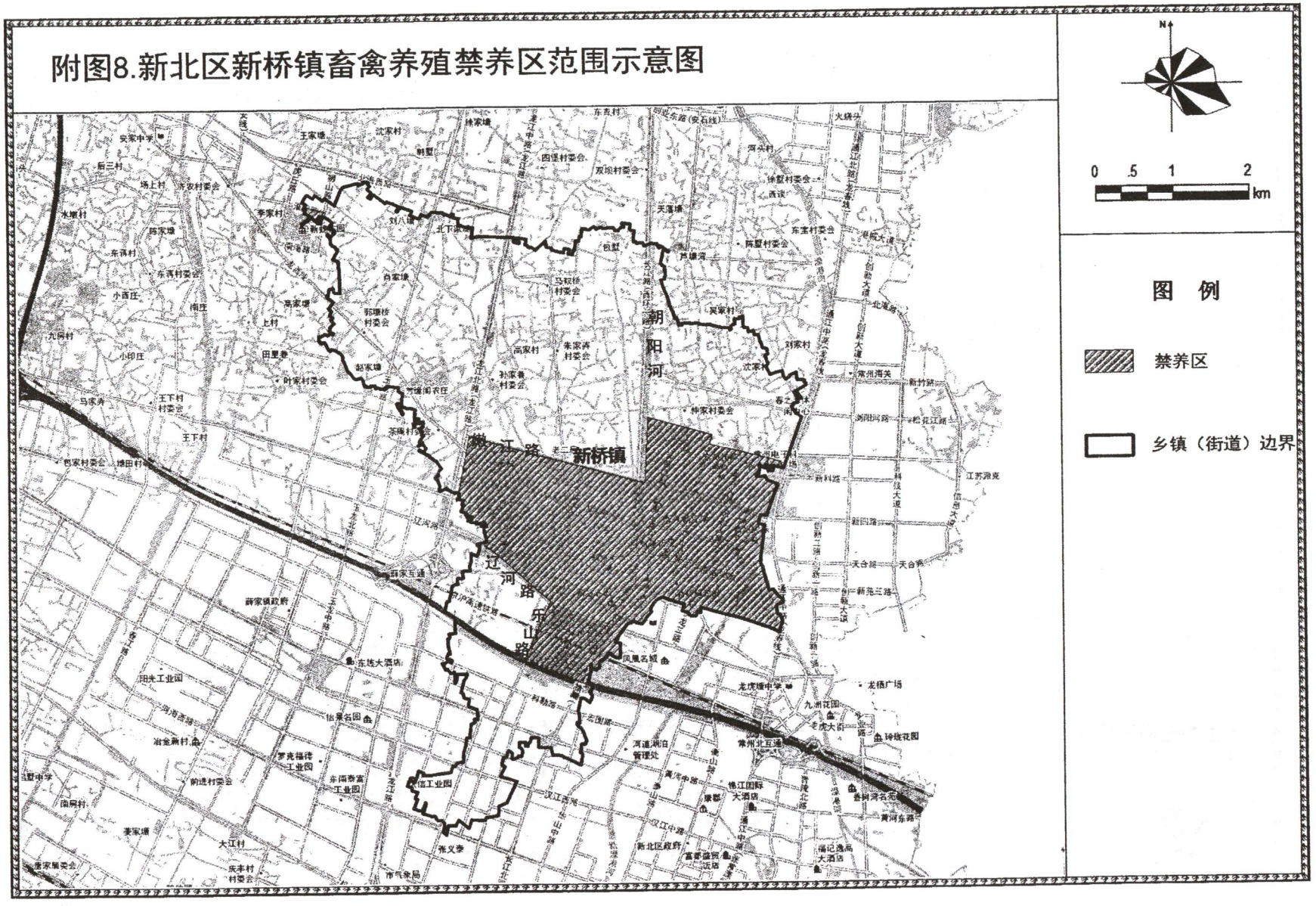

附图9.新北区三井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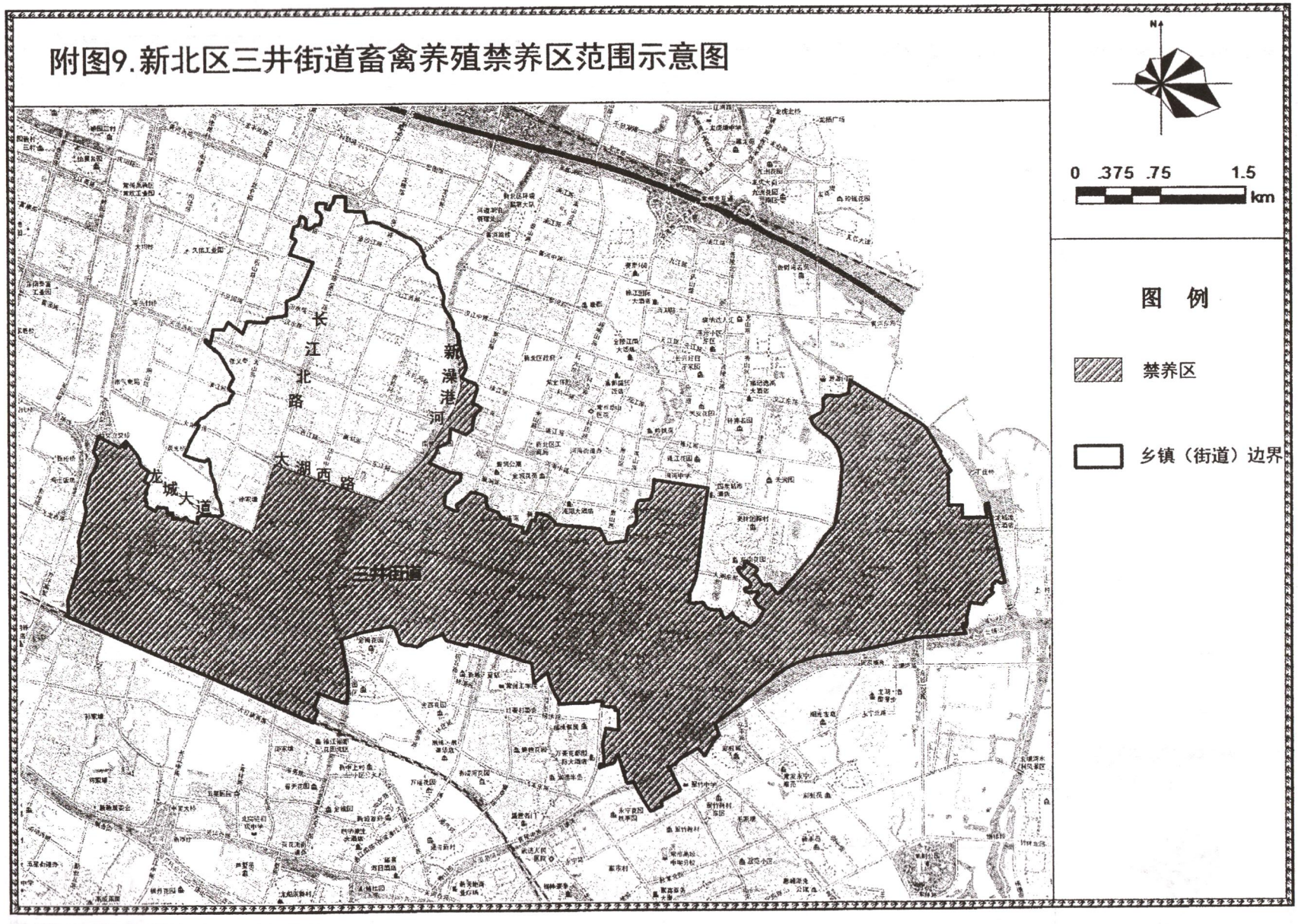

附图10.新北区河海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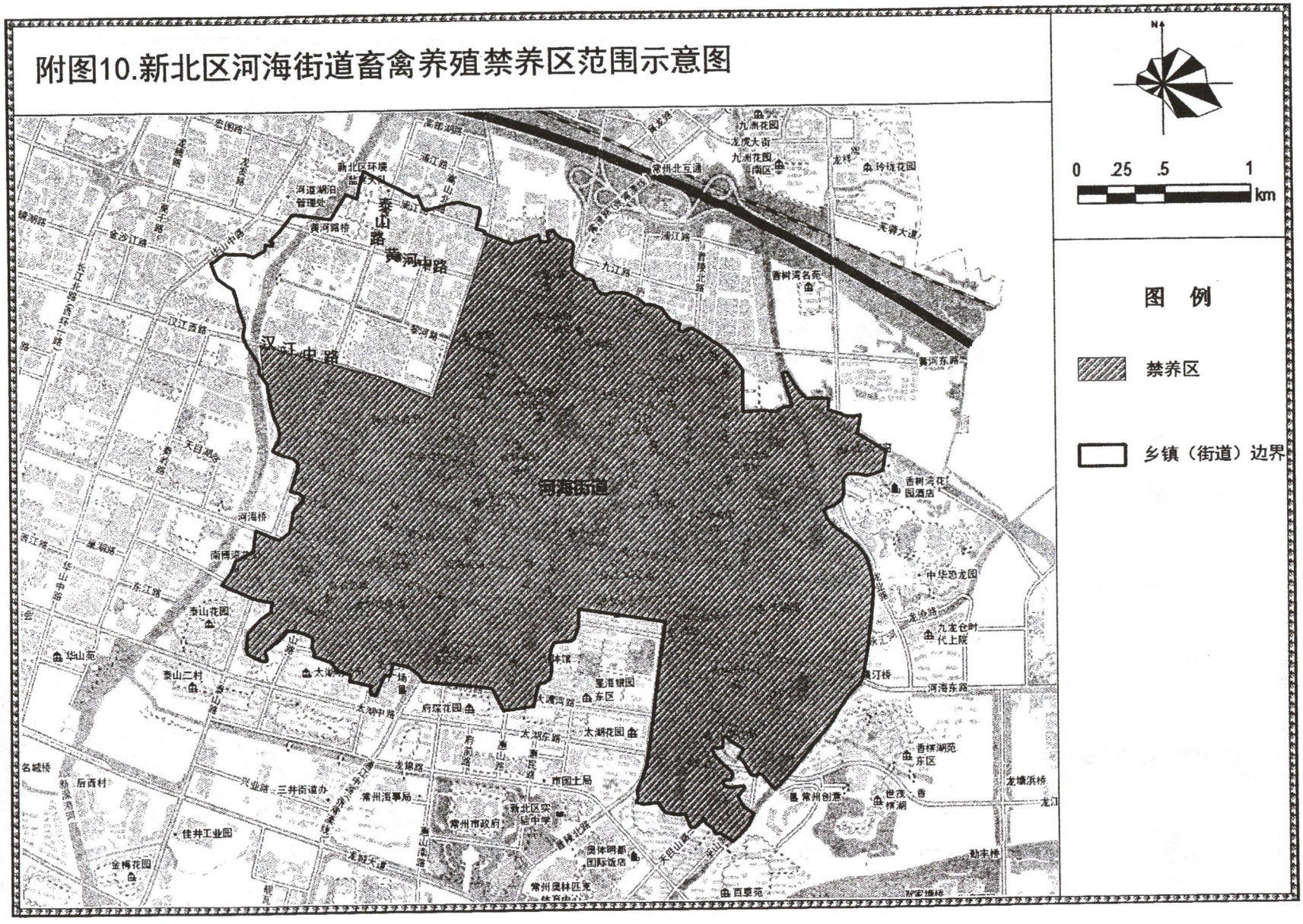

附图11.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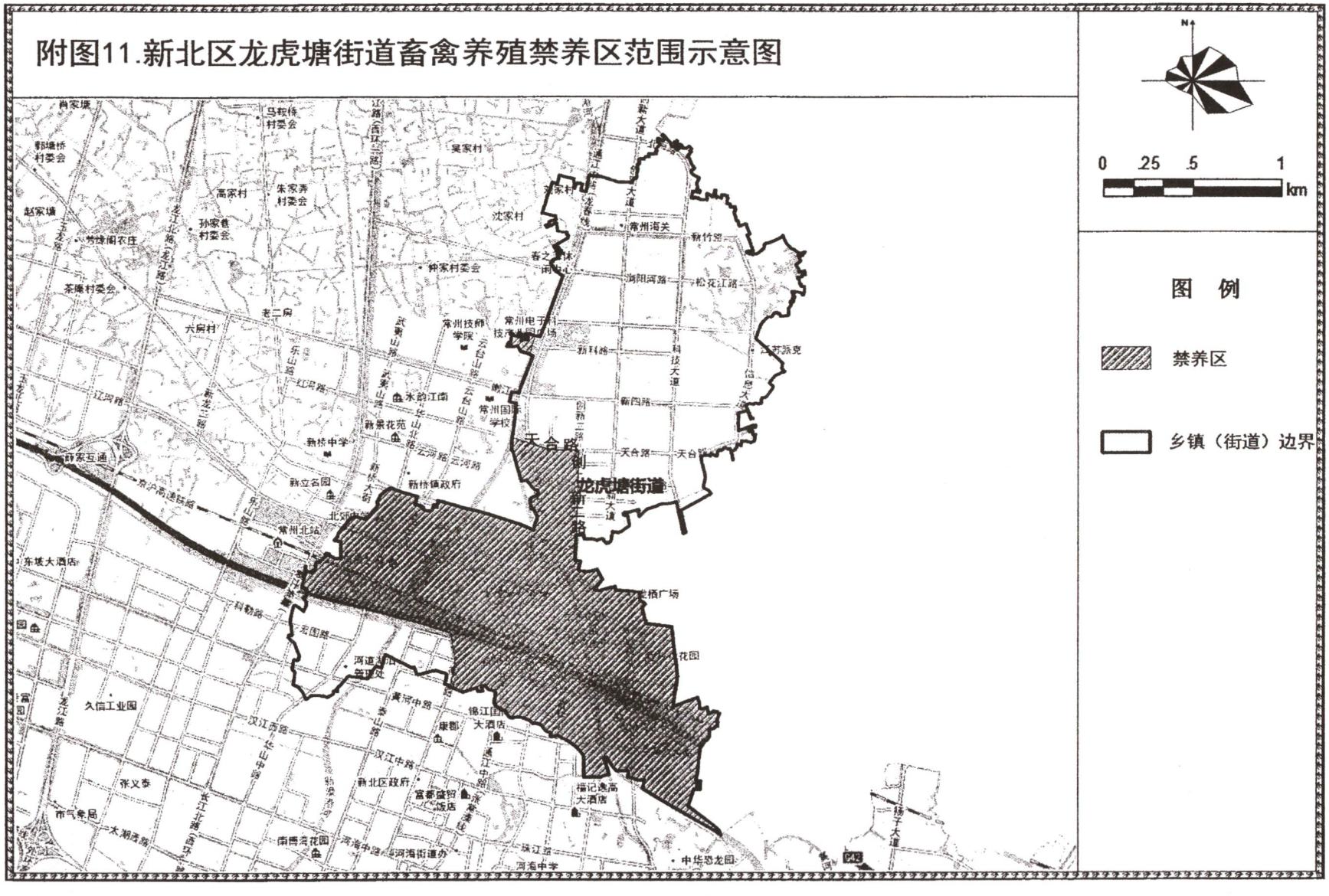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